



环保审批正面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嘉兴翱腾年产 100 万套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翱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EVERGREEN ENVIRONMETAL SCI&TECH CO.,LTD

国环评证: 乙字第 2059 号

编制日期: 2020 年 12 月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7
3 环境质量状况	26
4 评价适用标准	32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0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6
7 环境影响分析.....	47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5
9 结论与建议	66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证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保承诺书
-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验收专家意见
- 附件 5 企业购销合同（包装桶回收）
- 附件 6 清洗剂和防锈液 msds
- 附件 7 超声波清洗承诺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 嘉兴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卫星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兴翱腾年产 100 万套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翱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万进全	联系人	夏阁堂		
通讯地址	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				
联系电话	18668318925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033
建设地点	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7392, 纬度 30.805584				
立项审批部门	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20-330451-03-121839		
建设性质	新建 ☐ 技改 ☒ 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6267.52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浙江翱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翱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更名)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厂址位于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 占地面积 36267.52 平方米, 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电喷系统零部件、燃油泵、传感器等), 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 为适应市场需求, 企业决定投资 1500 万元拟实施“年产 100 万套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技改项目”, 该项目拟在原有厂房内购入珩磨机、激光焊接机、磨床等设备,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目前已在秀洲区经信商务局备案, 项目代码(2020-330451-03-121839)。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即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也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及对本项目的工艺分析，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 1-1。

表 1-1 环评类别判别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本项目生产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中的“71、汽车制造”中的“其他”，本技改项目涉及到注塑工艺，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综上所述，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嘉开管发〔2019〕33 号），对于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该区域已完成高质量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包括：一、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二、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类）。三、有化

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五、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六、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可降级环评等级，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意见》（浙环发〔2020〕12号），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服务保障功能，深入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全力支持服务“六稳”“六保”，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实施“三张清单”管理，建立实施环评审批、监督执法、减排措施正面清单，对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18大类46小类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中的“71、汽车制造”，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浙江翱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企业现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见表1-2。

表 1-2 排污许可证情况判别表

项目类别 \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	其他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企业目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304005547521833001Y），本项目审批后，按本项目环评内容的要求，及时进行变更。

1.1.3 产规模及产量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量见表 1-3。

1-3 生产产品及规模

序号	生产产品	原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技改项目新增生产规模	技改后全厂生产规模
1	汽车电子装置	500 万件/年	0	500 万件/年
2	电喷系统零部件			
3	燃油泵			
4	传感器			
5	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	/	100 万套	100 万套

1.1.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和能源名称		原环评消耗量	技改项目消耗量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消耗量
1.	工程塑料	（聚甲醛塑料）*	360t/a	-30t/a	330t/a
2.	PA66*		0t/a	30t/a	30t/a
3.	铜漆包线		72t/a	17t/a	89t/a
4.	压铸件		60t/a	6.5t/a	66.5t/a
5.	橡胶件		360t/a	4t/a	364t/a
6.	冶金件		180t/a	110t/a	290t/a
7.	五金件		60t/a	40t/a	100t/a
8.	冲压件		96t/a	62t/a	158t/a
9.	钢管		30t/a	20t/a	50t/a
10.	线路板*		110 万件/a	0t/a	0t/a
11.	电子元件		120 万件/a	0t/a	120t/a
12.	无铅焊片*		2t/a	0t/a	0t/a

13.	活性炭（废气处理使用）	0t/a	0t/a	3t/a
辅料				
14.	切削液	0	5t/a	5t/a
15.	导轨油	0	0.85t/a	0.85t/a
16.	机油（用于油温机）	0	0.85t/a	0.85t/a
17.	切削油（用于珩磨机）	0	0.85t/a	0.85t/a
18.	水性清洗剂（用于超声波清洗）	0	1t/a	1t/a
19.	水性防锈液（用于超声波清洗）	0	1t/a	1t/a
20.	水*	18300t/a	1500t	2947t
21.	电	48 万度/a	97 万度/a	145 万度/a

*备注：企业实际生产时未使用过无铅焊片和线路板，线路板外购，实际焊接采用点焊，不需要焊材。

水性清洗剂：水性清洗剂由葡萄糖酸钠、苯丙三氨唑、十二烷基苯环酸钠、硅酸钾、二乙醇胺、水组成，二乙醇胺熔点是 28 摄氏度。在较高温度下就是液体了。二乙醇胺沸点 271 摄氏度，不易挥发。具体见附件 6msds。

水性防锈液：水性防锈液由去离子水、防锈助剂（三乙醇胺）、防锈剂（硼酸）组成。具体见附件 6msds。

1.1.5 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1-5。

表 1-5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技改项目新增数量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1.	数控车床	10	10	5	15
2.	注塑机*	20	19	0	19
3.	全自动绕线机	4	4	0	4
4.	自动精车机	4	4	5	9
5.	自动点焊机*	4	3	0	3
6.	自动平衡机*	4	0	0	0
7.	电枢综合测试仪	4	4	0	4
8.	全自动电枢测试仪	4	4	0	4
9.	精车机	4	4	0	4
10.	电驱生产线	2	2	0	2
11.	燃油泵生产线	4	4	0	4
12.	传感器生产线	4	4	0	4
13.	高精度影像仪	0	0	2	2
14.	立式珩磨机	0	0	1	1
15.	ECM 去毛刺专用	0	0	1	1

	机床				
16.	桁架自动上下料设备	0	0	1	1
17.	轮廓投影仪	0	0	1	1
18.	自动激光焊接机	0	0	5	5
19.	高低温电磁阀试验台	0	0	1	1
20.	无心磨床	0	0	1	1
21.	高精度内孔磨床	0	0	1	1
22.	清洁度检测装置	0	0	1	1
23.	超声波清洗机	0	0	1	1
24.	珩磨机	0	0	1	1
25.	气动量仪	0	0	10	10

备注：企业自投产以来，无需用到自动平衡机，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知，企业现有 19 台注塑机和 3 台自动点焊机，且企业承诺剩下的一台注塑机和一台点焊机不再实施，如需要实施，重新申报。

1.1.6 总图布置情况

浙江翱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 1 个出入口，共有 4 栋建筑物。公司主入口位于禾平街上，处于厂区西侧，整个厂区呈长方形，进入正大门北侧为传达室；北侧有两栋厂房，靠近正大门厂房二楼部分作为翱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不进行烹饪），其余出租，南侧为浙江翱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用厂房，厂房西侧为生产车间（一楼为机加工车间，2 楼为装配车间），隔墙 1 楼为实验室，2 楼为装配车间，最东侧厂房出租。

1.1.7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企业现有员工 100 人，技改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日 300d，生产班制为白天二班制。

1.1.8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放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站所供应。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原有污染情况

1.2.1.1 企业现状

浙江翱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翱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更名）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厂址位于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占地面积 36267.52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电喷系统零部件、燃油泵、传感器等），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目前已达产。

企业成立至今环评审批、验收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批文号	验收时间	批文号
1	江翱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1.1.7	嘉环分建函【2011】9 号	2011.12.7	嘉环分竣备【2016】4 号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嘉兴清科环境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翱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6 年 10 月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竣工备案。

1.2.1.2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目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304005547521833001Y），本项目审批后，按本项目环评内容的要求，及时进行变更。。

1.2.1.3 原辅材料消耗和设备清单

企业 2019 年与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比情况见表 1-7。

表 1-7 企业 2019 年与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比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和能源名称	原环评消耗量	2019 年消耗量
1.	工程塑料（聚甲醛塑料）	360t/a	360t/a
2.	铜漆包线	72t/a	72t/a
3.	压铸件	60t/a	60t/a
4.	橡胶件	360t/a	360t/a
5.	冶金件	180t/a	180t/a
6.	五金件	60t/a	60t/a
7.	冲压件	96t/a	96t/a
8.	钢管	30t/a	30t/a
9.	线路板*	110 万件/a	0
10.	电子元件	120 万件/a	120 万件/a
11.	无铅焊片*	2t/a	0
12.	水	18300t/a	2947t/a*

13.	电	48 万度/a	9.68 万度/a
-----	---	---------	-----------

*备注：企业实际生产时未使用过无铅焊片和线路板，线路板外购，实际焊接均采用点焊，不需要焊材。企业实际员工人数为一百人，水量按照 2019 年一整年水票计。

企业目前实际主要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批复主要设备数量对比情况见表 1-8。

表 1-8 企业目前主要设备数量与原环评设备数量对比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数控车床	10	10
2.	注塑机	20	19
3.	全自动绕线机	4	4
4.	自动精车机	4	4
5.	自动点焊机	4	0
6.	自动平衡机	4	0
7.	电枢综合测试仪	4	4
8.	全自动电枢测试仪	4	4
9.	精车机	4	4
10.	电驱生产线	2	2
11.	燃油泵生产线	4	4
12.	传感器生产线	4	4

由表 1-8 可知，企业自投产以来，无需用到自动平衡机，企业现有 19 台注塑机和 3 台自动点焊机，且企业承诺剩下的一台注塑机和一台点焊机不再实施，如需要实施，重新申报。除以上设备，其余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批复设备数量基本一致。

1.2.1.4 工艺流程

企业焊接组装均采用激光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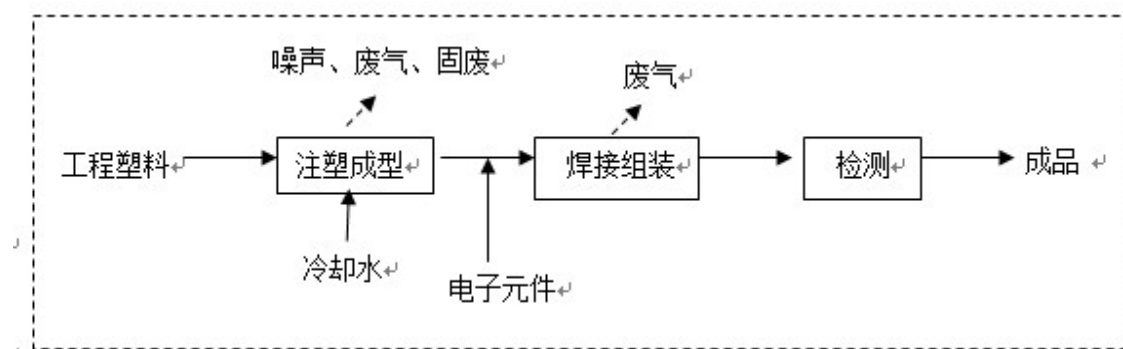


图 1-1 汽车电子装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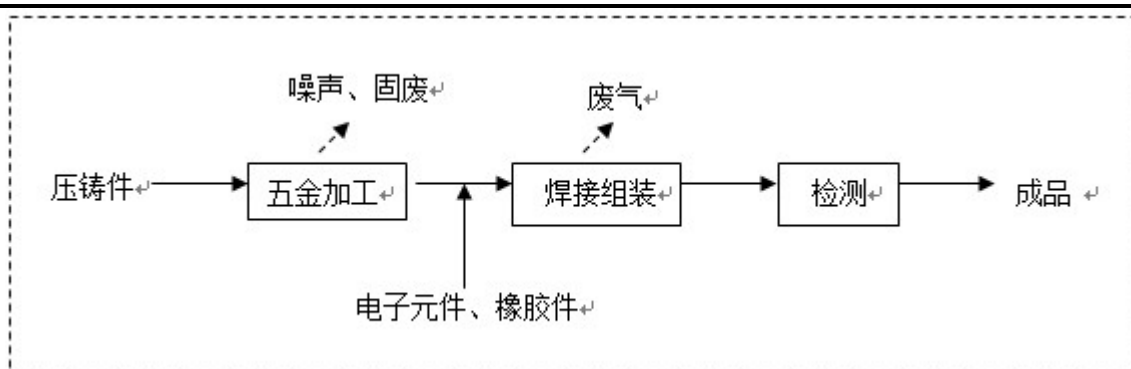


图 1-2 电喷系统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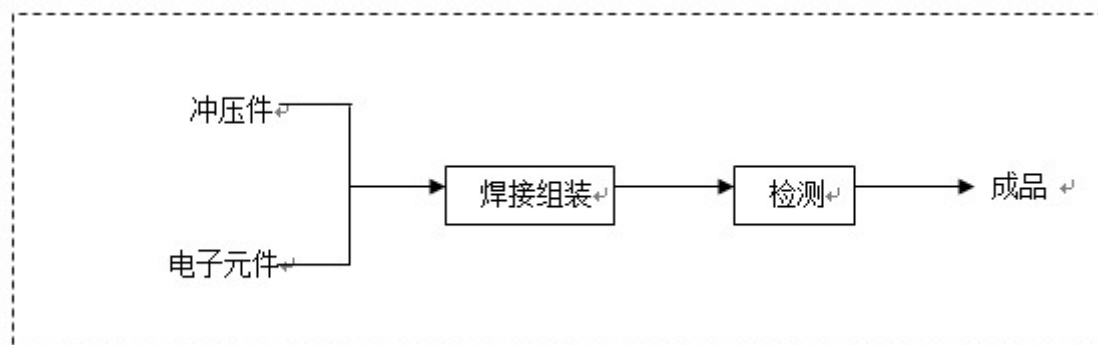


图 1-3 传感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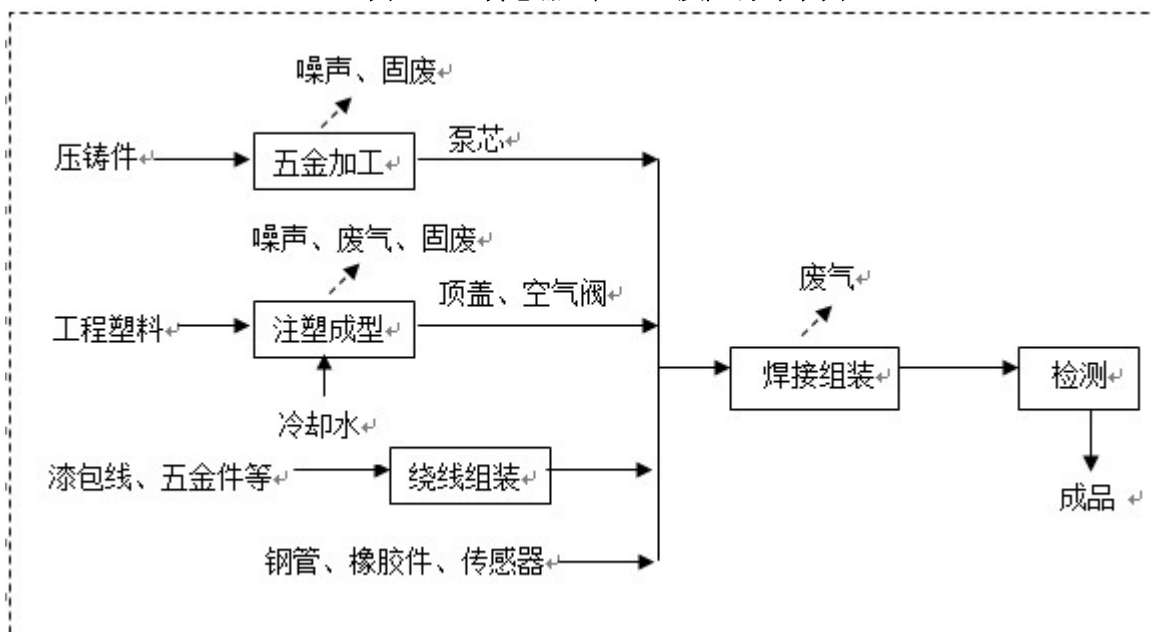


图 1-4 燃油泵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燃油泵生产工艺中绕漆包线后不需要浸绝缘漆。

1.2.1.5 原有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1、废水

企业目前无生产废水排放，注塑成型使用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所排放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实际员工人数约 100 人，企业内部设食堂但不进行烹饪，根据企业 2019 年全年用水消耗台账，企业 2019 年用水量为 2947t，排放量按照 90%计，则排放量为 2652.3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其浓度分别约为 320mg/l、35mg/l，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848t/a、0.09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133t/a、0.013t/a。

2、废气

企业目前主要废气包括塑料废气和焊接烟尘。

(1) 塑料废气

由于企业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所用排放源强为 30 克/吨原料，现有排放系数已更新，本次评价中根据新系数对企业现有项目中塑料废气排放量进行折算。

塑料在注塑成型过程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在此过程中将产生游离单体废气。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企业目前使用工程塑料（聚甲醛塑料）共 360t，聚甲醛塑料产生的废气中主要为甲醛。非甲烷总烃（甲醛）的废气排放系数按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中表 1-7 塑料行业 VOCs 排放系数计，具体见表 1-9。

表 1-9 塑料行业 VOCs 的排污系数

过程	单位排污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注：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其中含有的 VOCs 会全部挥发，即按含量的 1: 1 直接进行计算。	

现有项目生产的汽车电子装置和燃油泵配套塑料件属于塑料板制造工序，注塑成型废气的排放源强取 0.539kg/t 原料。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划》相关规定，本评价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的注塑成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85%，非甲烷总烃净化率达到 75%，并且设置的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另外要求废气收集和输送管路须用明显的颜色以示区分，并在管路上标识走向。按最新系数折算后注塑废气的产生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注塑成型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原料	用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工程塑料	360	非甲烷总烃 (甲醛)	0.194	0.041	0.029	0.07

为了解企业塑料废气排放情况，引用嘉兴清科环境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甲醛排放监测数据。

表 1-11 甲醛无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甲醛检测结果 (mg/m ³)
东厂界	0.093
	0.098
	0.099
	0.088
南厂界	0.104
	0.098
	0.094
	0.105
西厂界	0.142
	0.142
	0.143
	0.149
北厂界	0.098
	0.104
	0.094
	0.149

由检测结果可知，企业注塑工艺产生的甲醛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中规定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焊接烟尘

原环评中核算的使用助焊剂（无铅焊片）产生的焊接烟尘，企业实际生产时使用点焊机，未使用过无铅焊片，点焊机是采用双面双点过流焊接的原理，工作时两个电极加压工件使两层金属在两电极的压力下形成一定的接触电阻，而焊接电流从一电极流经另一电极时在两接触电阻点形成瞬间的热熔接，且焊接电流瞬间从另一电极沿两工件流至此电极形成回路，并且不会伤及被焊工件的内部结构，无需外加填充金属和焊剂，为了解企业焊接烟尘排放情况，引用嘉

兴清科环境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对企业焊接烟尘的监测数据。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2 焊接烟尘有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点焊机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后高空排放）出口 1	21.2	0.00411
	18.6	0.00373
	18.9	0.00372
点焊机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后高空排放）出口 2	19.5	0.00380
	18.1	0.00348
	20.1	0.00402

表 1-13 焊接烟尘无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东厂界	0.566
	0.641
	0.588
	0.551
南厂界	0.717
	0.660
	0.683
	0.683
西厂界	0.736
	0.698
	0.726
	0.687
北厂界	0.660
	0.679
	0.649
	0.668

企业将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收集效率约 90%，点焊机每天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表 1-12 中的监测数据计算可知，企业点焊机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焊接烟尘合计排放量为 0.012t/a。

根据表 1-12 中的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根据表 1-13 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中规定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油烟废气

据企业介绍，企业实际不进行烹饪，不产生油烟废气。

(3) 废气汇总

企业现有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汇总见表 1-14。

表 1-14 企业现有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		原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塑料废气	VOCs	0.07t/a*	0.07t/a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15t/a	0.012t/a

*备注：现有塑料废气排放量已按《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中塑料行业 VOCs 的排污系数进行折算。

(5) 废气实际排放量与现有总量控制指标相符性对照

表 1-15 废气实际排放量与现有总量控制指标相符性对照表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颗粒物	0.015	0.012	-0.003
VOCs	0.07*	0.07	/

*备注：现有塑料废气排放量已按《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中塑料行业 VOCs 的排污系数进行折算。

3、噪声

企业目前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精车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1-16。

表 1-16 现有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级（单位：dB（A））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 dB(A)
1	数控车床	77~80
2	注塑机	70~75
3	精车机	80~83

企业目前设备数量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工艺未改变，所以企业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基本没变化，企业夜间不生产，为了解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引用嘉兴清科环境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对企业昼间噪声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清科环境（2016）检字 0730 号，监测结果值见表 1-17。

表 1-17 厂界噪声监测值单位: dB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Leq[dB(A)]		
2016.8.18	东厂界	生产活动	10:53	54	60	达标
	南厂界	生产活动	10:56	52	65	达标
	西厂界	生产活动	10:59	54.4	65	达标
	北厂界	生产活动	11:01	57.9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南、西、北三厂界附近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值,东厂界附近声环境能达到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固废

根据企业相关台账,目前企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企业目前注塑废气未进行处理,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划》相关规定,本评价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的注塑成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技术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则企业经整改后,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1-18。

表 1-18 企业目前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属性	危废编号(旧)	危废编号(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3.6t/a	收集后外卖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0.6t/a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30t/a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900-041-49	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UV灯管	危险固废	900-023-29	900-023-29	0.012t/a	

自2021年1月1日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开始实施,本项目处于新旧名录交替阶段,要求企业2021年1月1日起实行最新的危废名录,“旧”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新”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2.1.6 企业现有三废产生量及排放量

表 1-19 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清单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排放量	目前实际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t/a)	16200	2652.3	0	2652.3	-13253
	COD _{Cr} (t/a)	0.81*	0.848	0.715	0.133	-0.677
	NH ₃ -N(t/a)	0.081*	0.093	0.08	0.013	-0.068
废气	颗粒物(焊接烟尘)	0.015	0.012	0	0.012	-0.003
	塑料废气(VOCs)	0.07*	0.194*	/	0.07	/

固 废	塑料边角料	0	3.6	3.6	0	0
	金属边角料	0	0.6	0.6	0	0
	生活垃圾	0	30	30	0	0
	废活性炭	0	3	3	0	0
	废 UV 灯管	0	0.012	0.012	0	0

*备注：原环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已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折算。现有塑料废气排放量已按《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中塑料行业 VOCs 的排污系数进行折算。

1.3 目前主要存在问题

1、企业目前塑料废气未安装废气治理措施。

2、企业目前已有城市排水许可证，但是未办理污水入网审核备案，企业正在进行污水入网验收。

1.4 “以新带老”措施

1、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划》相关规定，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的注塑成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UV 灯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要求企业污水入网备案经开环验收后立即办理污水入网证明。

经过上述改造后，企业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处置，其他固废合理处置。本项目整改后，使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能得以解决。

表 1-20 企业整改时间表

整改项目	整改期限	责任人
废气处理装置	2021.1.1~2021.3.1	夏阁堂
危废协议	2021.3.1~2020.4.1	
排污许可证	2021.1.1~2020.2.1	
污水入网证明	2021.1.1~2020.2.1	

1.5 主要环境问题

1、水环境问题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 年嘉兴市 7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I 类 2 个、III 类 46 个、IV 类 23 个、V 类 2 个，分别占 2.7%、63.1%、31.5%和 2.7%。与 2018 年相比，III 类及以上水质比例上升了 24.7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比例下降 24.7 个百分点，V 类水质比例无变化。7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4.5mg/L、0.56mg/L 和 0.172mg/L，同比分别下降 10.0%、17.6%、1.7%。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河流主要为北郊河及其支流，根据水质监测资料统计表明北运桥断面水质能达到III类水质要求。

2、大气环境问题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5μg/m³，同比降低 5.4%，首次达到二级标准；全年优级天数为 88 天，良级天数为 204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0%，同比持平。全年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等日均值出现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13.7%、5.5%、2.2%和 1.1%，臭氧（O₃）超标率最高。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另外，根据收集的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2 月 28 日对本项目附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3、声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厂界附近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标准。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嘉兴翱腾年产 100 万套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技改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企业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东面为小河，河对岸为阳海景怡小区（北区），距本项目厂界 25 米，距本项目生产车间 107 米。

南面：南面为北横港，河对岸为浙江衣尚毛纺织有限公司。

西面：西面为禾平街，路西面为经济开发区分局消防支队修理所和嘉兴市勇辉制衣厂，其中嘉兴市消防支队修理所距本项目边界约 74 米。

北面：北面为绿化带，再北面为三环北路，距本项目边界约 80 米。

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图 5-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附图 7-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2.1.2 气象特征

嘉兴地处北亚热带南缘，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是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

嘉兴市全年盛行风向以东(E)—东南(SE)风向为主，次多风向为西北(NW)。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全市 3~8 月盛行东南风，11~12 月以西北风为主。全年平均风速 2.8m/s。

另外，据浙江省气象档案馆提供的资料，嘉兴市近 30 年来的气象要素如下：

平均气压(百帕)：1016.4

平均气温(度)：15.9

相对湿度(%)：81

降水量(mm)：1185.2

蒸发量(mm)：1371.5

日照时数(小时)：1954.2

日照率(%)：44

降水日数(天)：137.9

雷暴日数(天)：29.5

大风日数(天)：5.6

各级降水日数(天):

$0.1 \leq r < 10.0$ 100.1

$10.0 \leq r < 25.0$ 25.6

$25.0 \leq r < 50.0$ 9.3

$50.0 \leq r$ 2.9

年平均风向、风速玫瑰图具体见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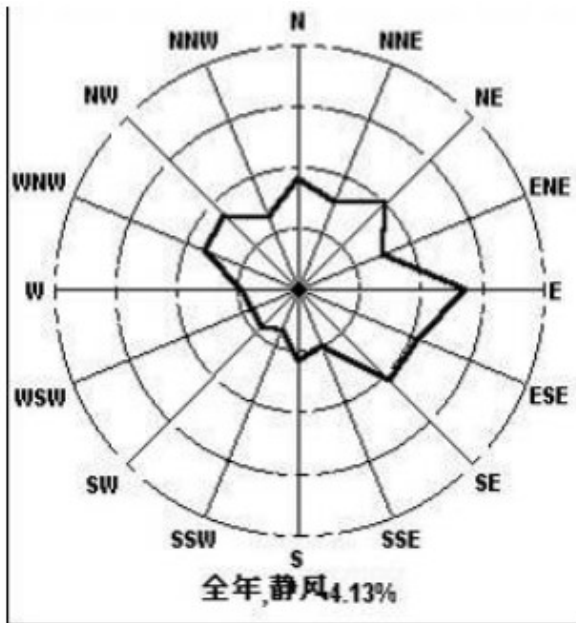


图 2-1 年平均风向玫瑰图(每圈=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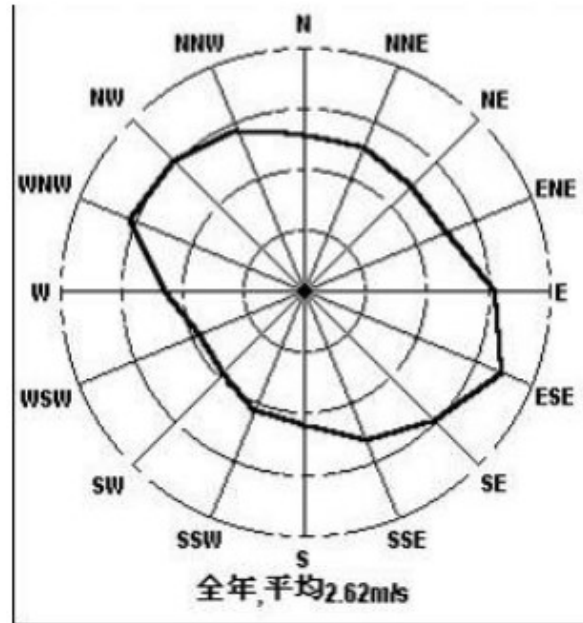


图 2-2 年平均风速玫瑰图(每圈=1m/s)

2.1.3 地形、地质、地貌

嘉兴市的地质构造属华夏古陆的北缘，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面平均标高在 2.1m 左右（黄海高程，下同），地势略显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坡度极缓，由河湖浅海沉积构成。

2.1.4 水文特征

嘉兴市大小河港纵横相连，河道总长 3048km，主要河道 22 条，河网率达 7.89%，全市河道多年平均水位 2.87m(吴淞高程)。通过市区主要有京杭大运河（杭州塘、苏州塘）、长水塘、三店塘、新塍塘、海盐塘、平湖塘、嘉善塘等，市区南面是著名的南湖，这些河流与 42 个湖荡（总面积 19.75km²）组成了典型的平原水网水系。

嘉兴市河网特点有：

1、河道底坡平缓、流量小、流速低，在枯水期流速经常在 0.05m/s 以下，有时接近于零。

2、河水流向、流量多变，因自然因素（包括雨、潮汛和风生流）和人为因素（闸、坝、泵站等）的影响，流向变化不定，一般可分为顺流、部分滞流、滞流、逆流等四种，同一河网，不同流向组合成多种流型，水质随河流流向、流量变化而不定。

3、水环境容量小，目前嘉兴市河道大多为IV~V类甚至超V类水体，基本上无水环境容量。

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北郊河，北横港，为京杭运河支流。

2.1.5 生态环境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兴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桕、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随着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逐渐缩小，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区域植被以人工种植的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2.2 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为秀洲区嘉兴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11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3-经开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本小区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秀洲区嘉兴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编制要求

编号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秀洲区嘉兴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1120006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严格控制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提高三类工业项目准入门槛，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不符合经开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加快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关停淘汰或提升改造，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不得增加。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 and 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3、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相关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4、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5、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 6、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7、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与秀洲区嘉兴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对照分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与秀洲区嘉兴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功能区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的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名录，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且位于工业园区内。所以符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引导。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严格控制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提高三类工业项目准入门槛，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不符合经开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加快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关停淘汰或提升改造，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不得增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技改项目。	符合
3	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相关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4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5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	符合

			重污染项目。	
6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7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符合相关防护距离要求，生产车间距离东侧居住区 107 米，本项目要求企业合理布局，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cr 和 NH3-N 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未新增。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可纳管排放，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可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地面均经过硬化处理、危废仓库经防腐处理，也不开采地下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本项目周边无江河湖库。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根据 7.2.6 章节分析，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规划污水管内，对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具有促进作用。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由上述对照分析表可知，本项目为汽车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满足秀洲区嘉兴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布局和结构要求，满足区域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秀洲区嘉兴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2.3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3/d ，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3/d ，总设计规模 60 万 m^3/d 。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3/d ，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3/d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3/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

一期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3，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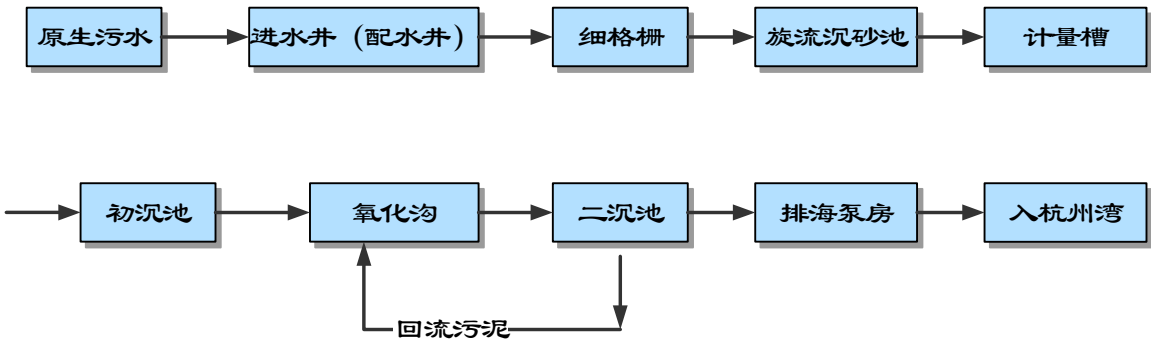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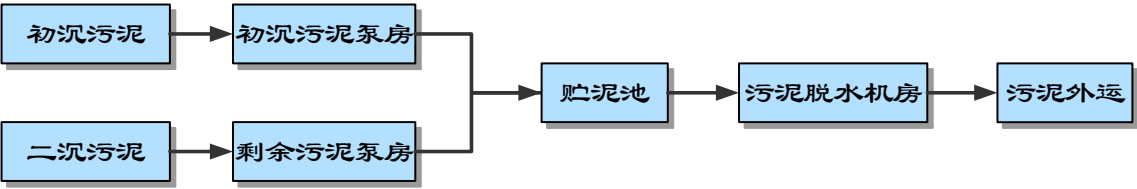


图 2-4 污水厂一期工程污泥处理流程示意图

二期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5，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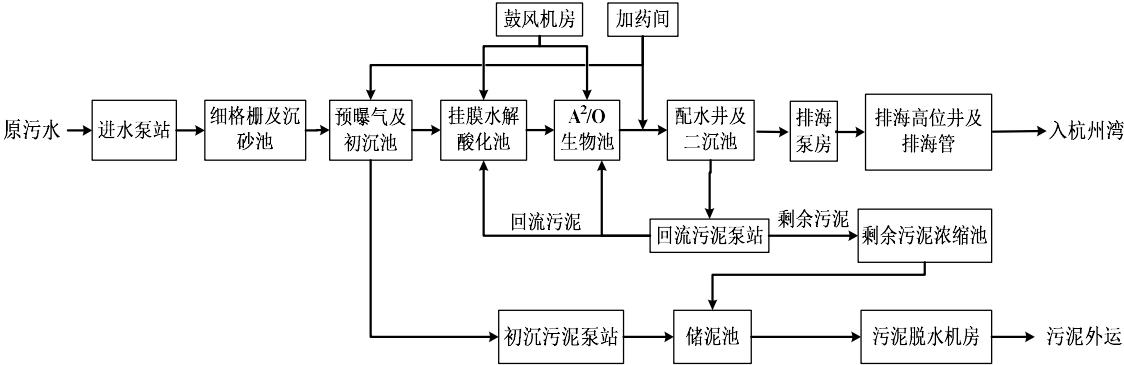


图 2-5 污水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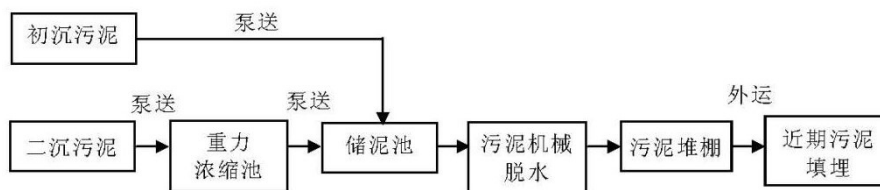


图 2-6 污水厂二期工程污泥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提标改造后一期工程现有设施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

- (1) 预处理：旋流沉砂池+初沉池；
- (2) 污水二级处理工艺：分为 3 部分，包括 11 万 m^3/d 的 MBR 工艺、15 万 m^3/d 的 AA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4 万 m^3/d 的氧化沟+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
- (3) 后续深度处理设施：加砂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
- (4) 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和臭氧组合的消毒氧化工艺；
- (5)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储泥池+板框脱水机。

污水厂一期工程分流 11 万 m^3/d 的水量至新建的 MBR 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新建 MBR 处理设施的主要工艺环节如下：

- (1) 预处理：膜格栅+初沉池；
- (2) 主处理：MBR 处理工艺，包括生反池+膜池。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的工艺流程框图如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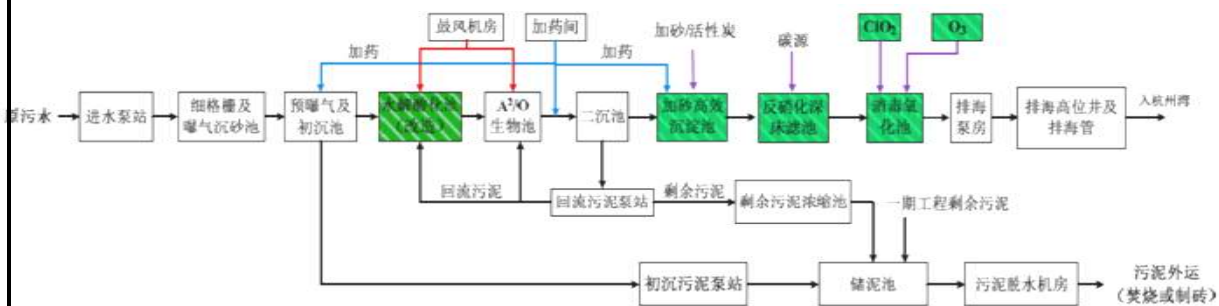


图 2-8 提标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2020 年 2 月、4 月浙江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水质情况汇总见表 2-3。

表 2-3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2020 年 2 月、4 月监测数据

水质指标	2020.2	2020.4	标准限值	单位
pH 值	7.07	7.52	6-9	无量纲
生化需氧量	3.9	5.7	10	mg/L
总磷	0.073	0.111	1	mg/L
化学需氧量	20	29	50	mg/L
色度	1	1	30	倍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1	mg/L
总镉	<0.0001	<0.0001	0.01	mg/L
总铬	<0.004	<0.004	0.1	mg/L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mg/L
总砷	0.0005	0.0008	0.1	mg/L
总铅	<0.002	<0.002	0.1	mg/L
悬浮物	6	9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095	0.381	0.5	mg/L
粪大肠菌群数	<20	<20	1000	mg/L
氨氮	0.289	0.390	5	mg/L
总氮	7.99	10.9	15	mg/L
石油类	<0.06	0.12	1	mg/L
动植物油	<0.06	<0.06	1	mg/L

从监测数据看，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正常。本项目废水经相应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可纳入污水管网，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年嘉兴市73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I类2个、III类46个、IV类23个、V类2个，分别占2.7%、63.1%、31.5%和2.7%。与2018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水质比例上升了24.7个百分点，IV类水质比例下降24.7个百分点，V类水质比例无变化。73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4.5mg/L、0.56mg/L和0.172mg/L，同比分别下降10.0%、17.6%、1.7%。

建设区域周围主要河流为北郊河，北横港，为京杭运河支流。本评价收集了2019年北运桥断面的常规监测资料，进行了水质评价。监测点位见附图2。

1、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6月），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2、水质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对水质现状采用单项水质标准指数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i*在*j*点的标准指数 $S_{i,j}$ 的计算模式为：

$$S_{i,j} = C_{i,j} / C_{si}$$

DO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468 / (36.6 + T)$$

pH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 mg/L;

C_{si} ——水质参数 i 的水质标准, 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标准, mg/L;

T ——水温, °C;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建设区域主要水系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北运桥断面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监测断面	时间	pH 值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COD _{Mn}	总磷	化学需氧量
北运桥断面	年平均	7.658	7.172	3.575	0.458	4.733	0.161	17.500
	类别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标准指数	0.329	2.909	0.894	0.458	0.782	0.789	0.875
III类标准		6~9	≥5	≤4	≤1.0	≤6	≤0.2	≤20

由以上水质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附近水体。能达到III类标准。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9), 2019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 $35\mu g/m^3$, 同比降低 5.4%, 首次达到二级标准; 全年优级天数为 88 天, 良级天数为 204 天, 优良天数比例为 80.0%, 同比持平。全年臭氧 (O_3)、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和二氧化氮 (NO_2) 等日均值出现超标, 超标率分别为 13.7%、5.5%、2.2%和 1.1%, 臭氧 (O_3) 超标率最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CO 和 O_3 ,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非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 6.2.1.2~6.2.1.3 章节的规

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目前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为此，本报告收集了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嘉兴市自动监测站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的数据，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本次评价采用嘉兴市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嘉兴市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	0	达标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18	150	12.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5	40	81.3	/	1.6	不达标
	百分位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93	80	116.3	0.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3	70	80.4	/	2.2	不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220.0	150	146.7	0.4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4	5	101.1	0.0 1	8.5	不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2	75	162.7	0.63		
CO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0	/	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220	160	137.5	0.38	0.3	不达标

根据嘉兴市区 2019 年国控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年均值超标物质为 NO₂、PM₁₀、PM_{2.5} 和 O₃。2019 年全市环保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具有国际化品质的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五水共治”、“五气共治”、“五废共治”，全市环境质量加快向好，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 的年均浓度同比降低 4.5%，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2.6%。接下来，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 7 个

方面 36 项任务；编制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嘉政办发[2019]29 号），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³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范围内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现状情况，本次环评引用《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5G通信用射频模组基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报告编号：首信检字第2018Y02004 号）。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和表 3-4。

表3-3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X	Y			
1#尚东名邸	120.775147	30.785179	非甲烷总烃	2018.2.3-2.9	东南侧
2#和风丽园	120.767990	30.791042			东南侧

表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	监测点 标*		污 染 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	超 标 频 率	达 标 情 况
	X	Y							
1#尚东名邸	120.775147	30.785179	非 甲 烷 总 烃	02~03、 08~09、 14~15、 20~21	2	0.70-0.90	4.5	0	达标
2#和风丽园	120.767990	30.791042				0.70-0.91	4.6	0	达标

注：*采用经纬度坐标。

根据表3-4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相应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在昼间对选址周

围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10.18 号对现场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 HJ200189），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5。根据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东厂界及阳海景怡小区（北区）执行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 dB。

表 3-5 厂界噪声值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10.18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03	50	6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12	57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21	56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35	53	65	达标
	东面阳海景怡北区		11:20	51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南、西、北三厂界附近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东厂界附近声环境能达到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空气环境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类区；水环境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项目周边 0.5km 范围内的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4，具体见表 3-6。

表 3-6 环境主要保护目标汇总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居民)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阳光社区（阳海景怡北区）	120.922307	30.619586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	约 25
北郊河	120.934731	30.617342	京杭运河支流的水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III 类区	北	约 128
北横港	120.929667	30.614831				南	紧邻
厂界周围声环境（南、西北侧）	/	/	200m 以内区域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声环境 3 类功能区	/	/
东厂界声环境（阳海景怡小区北区）	120.745772	30.803503	780 人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东	约 61

*注：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京杭运河及其支流。京杭运河及其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DO	BOD ₅	COD _{Mn}	TP	NH ₃ -N	石油类	挥发酚
III类标准	6~9	≤20	≥5	≤4	≤6	≤0.2	≤1.0	≤0.05	≤0.005

4.1.2 环境空气

按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该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殊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MTHC）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取值。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常规污染物	环境标准	标准限值（mg/Nm ³ ）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0.5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TSP		/	0.3	0.2
PM ₁₀		0.45*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O ₃		0.2	0.16（日最大 8h 平均）	/
特殊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容许浓度		
		一次值	日均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4.1.3 声环境

项目南、西、北三侧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东侧及阳海景怡小区（北区）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区标准，具体噪声限值标准见表 4-3。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55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

企业技改项目实施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本项目废水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目前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除 pH 外, 其它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mg/L)	500	50
3	SS (mg/L)	400	10
4	NH ₃ -N (mg/L)	35*	5 (8)
5	总磷 (mg/L)	8*	0.5

1、*: 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2、一级 A 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 废气

1、现有项目

企业现有项目中颗粒物（焊接烟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表 4-5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 速率	排气筒高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 限值	选用标准
颗粒物（抛丸 粉尘）	120mg/m ³	3.5kg/h	15m	1.0mg/m ³	GB16297-1996

企业现有项目中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甲醛	5	酚醛树脂、氨基树 脂、聚甲醛树脂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技改项目

技改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激光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表 4-9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 速率	排气 筒高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 限值	选用标准
颗粒物（焊接 烟尘）	120mg/m ³	3.5kg/h	15m	1.0mg/m ³	GB16297-1996

企业技改项目中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0。

表 4-10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甲醛	5	酚醛树脂、氨基树 脂、聚甲醛树脂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4-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见表 4-12。

表 4-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4.2.3 噪声

技改项目实施后南、西、北三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东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4.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正本)，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本) 中的有关规定。

4.3 总量控制标准

4.3.1 总量控制原则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

4.3.2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以企业最近一次环评《浙江翱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审批中核定的排放量作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为 16200t/a、COD_{Cr}1.944t/a、NH₃-N0.405t/a，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总量控制指标	准进行折算后，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81t/a、NH₃-N0.081t/a。 颗粒物：以企业最近一次环评审批中核定的排放量作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即 0.015t/a。 VOCs：以企业最近一次环评审批中核定的排放量作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即 0.0108t/a，按《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中塑料行业 VOCs 的排污系数进行折算后，将经治理后的可控排放量作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7t/a。 4.3.3 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以技改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排放指标。本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350t/a，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68t/a、NH₃-N0.007t/a。 4.3.4 技改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技改项目实施后，超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0.068t/a、NH₃-N0.007t/a。 颗粒物：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未新增排放颗粒物。 VOCs：技改项目实施后，工程塑料用量未增加，未新增排放 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7。 4.3.5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VOCs：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未新增排放塑料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仍为 0.07t/a。 颗粒物：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颗粒物 0.013t/a，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3t/a，在原有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 COD_{cr}、NH₃-N：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该企业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_{cr} 和 NH₃-N 排放量不需区域
---	--

替代削减。

本项目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号文件执行。

4.3.4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表

现有项目总量清算见表 4-9，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10。

表 4-9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汇总清算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16200	2652.3	/
	CODcr	0.81*	0.133*	/
	NH ₃ -N	0.081*	0.013*	/
废气	颗粒物	0.015	0.012	-0.003
	VOCs	0.07*	0.07*	/

*备注：原环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已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折算。现有塑料废气排放量已按《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中塑料行业 VOCs 的排污系数进行折算。

表 4-10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实施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削减比例	区域调剂量
废水	生活污水	16200	2652.3	1350	4002.3	0	/	/
	CODcr	0.81*	0.133*	0.068	0.201	0	/	/
	NH ₃ -N	0.081*	0.013*	0.007	0.02	0	/	/
废气	颗粒物	0.015	0.013	0	0.013	0	/	/
	VOCs	0.07*	0.07*	0	0.07*	0	/	/

*备注：原环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已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折算。现有塑料废气排放量已按《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中塑料行业 VOCs 的排污系数进行折算。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5.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和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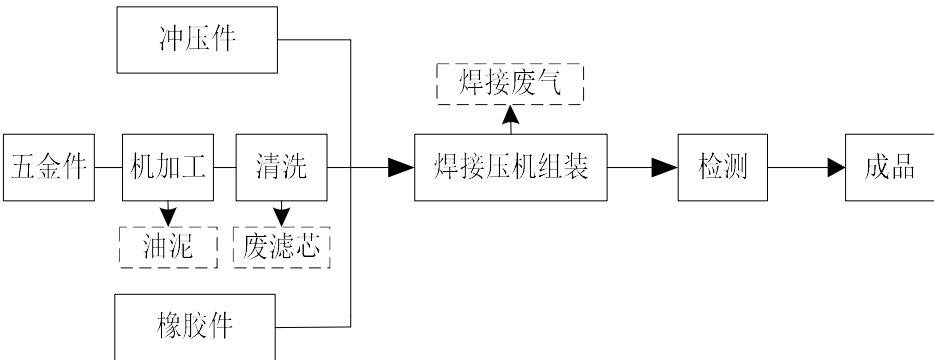


图 5-1 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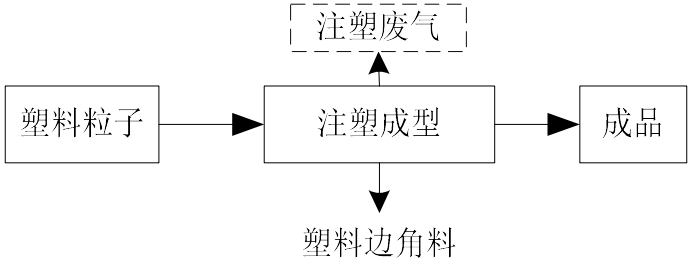


图 5-2 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配套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由冲压件、五金件、橡胶件经过焊接压机组装后进行检测，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反工重装处理，合格品包装出库。

检测：工件通过油温机进行检测，过油测试后，工件内的油经油温机内自带除油装置进行去除，油温机内导轨油循环使用不更换，仅添加损耗量。

5.2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激光焊接工序	焊接烟气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固废	机加工（珩磨、磨床）	废滤渣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原料使用	原厂家回收的废弃包装物
	设备维修与保养	废抹布和废手套
	超声波清洗机过滤系统	废滤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注塑工序	塑料边角料
	噪声	设备噪声	L_{Aeq}

5.3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分析

5.3.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生活用水量为 5t/d（150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5t/d（135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 NH_3-N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320mg/L、 NH_3-N 35mg/L，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 、 NH_3-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432t/a、0.04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 \leq 50\text{mg/L}$ 、 $NH_3-N \leq 5\text{mg/L}$)排入杭州湾海域， COD_{Cr} 的排放量为 0.068t/a， NH_3-N 的排放量为 0.007t/a。

企业五金件机加工后需要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由 2 个脱脂槽（超声粗洗、鼓泡漂洗），3 个漂洗槽（超声漂洗、鼓泡漂洗、防锈）、烘干（80℃-90℃）组成，每个槽子 2m³ 每一个槽子都带有一个过滤槽进行滚动过滤，共五个过滤槽，水中的油污等被纳米级滤芯带走，清洗用水经过滤设备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周补充用水 0.5m³，则年补充水量约 24 m³。

具体见附件“超声波清洗说明”。

5.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

1、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焊剂）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激光焊接，激光焊的焊接原理为电流通过金属导体发生效应，从而使金属融化来实现焊接操作。激光焊接过程不需要使用焊材，所以基本不产生烟尘，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2、注塑废气

塑料在注塑成型过程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在此过程中将产生游离单体废气。本项目使用的 PA66，在注塑成型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

废气排放系数按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中表 1-7 塑料行业 VOCs 排放系数计，具体见表 5-2。

表 5-2 塑料行业 VOCs 的排污系数

过程	单位排污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注：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其中含有的 VOCs 会全部挥发，即按含量的 1: 1 直接进行计算。	

本技改项目生产的配套塑料件属于塑料板制造工序，注塑成型废气的排放源强取 0.539kg/t 原料。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划》相关规定，本评价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的注塑成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85%，非甲烷总烃净化率达到 75%，并且设置的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另外要求废气收集和输送管路须用明显的颜色以示区分，并在管路上标识走向。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减少塑料粒子（聚甲醛塑料）用量 30t/a，技改项目使用塑料粒子（PA66）30t/a。则注塑废气的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注塑成型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用料情况	用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聚甲醛塑料）	-30	非甲烷总烃（甲醛）	-0.016	-0.003	-0.002
本技改项目（PA66）	30	非甲烷总烃	0.016	0.003	0.002
合计			0	0	0

则本项目实施后，甲醛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均减少，非甲烷总烃不变，实际未新增注塑废气排放量。

5.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设备，数控车床、自动精车机、立式珩磨机、ECM 去毛刺专用机床等设备，噪声级在 75~80dB，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4 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 时间	声级 (dB)	监测 位置	所在 厂房 结构
			室内或 室外	所在 车间	相对地 面高度				
1.	数控车床	5	室内	生产 车间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7~80	距离 设备 1m 处	砖混
2.	自动精车机	5	室内	生 产 车间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80~83		
3.	立式珩磨机	1	室内	生 产 车间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4.	ECM 去毛刺专 用机床	1	室内	生 产 车间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80~85		
5.	桁架自动上下 料设备	1	室内	生 产 车间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6.	自动激光焊接 机	1	室内	生 产 车间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0~75		
7.	无心磨床	1	室内	生 产 车间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8.	高精度内孔磨 床	1	室内	生 产 车间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9.	超声波清洗机	1	室内	生 产 车间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0~75		
10.	珩磨机	1	室内	生 产 车间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5.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车加工、精磨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滤渣、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滤芯、生活垃圾。

企业承诺不产生油泥、废机油、废切削液，具体承诺书可见附件。现有项目减少塑料粒子（聚甲醛塑料）用量 30t/a，技改项目使用塑料粒子（PA66）30t/a，塑料粒子总用量不变，所以企业实际未新增产生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1、金属边角料

技改项目车加工、精磨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五金件使用量的 3%，技改项目五金件年用量为 100t，故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t/a。

2、废滤渣

本项目无心磨床、高精度内控磨床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经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并补充损失量；立式珩磨机、珩磨机使用切削油经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并补充损失量。根据企业介绍，每台设备每个月约产生 200g 的废滤渣，故废滤渣产生量为 0.0096t/a。

3、原厂家回收的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具体见附件中企业购销合同内容第九条说明。

表 5-7 原厂家回收的废弃包装物汇总表

原料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数量	单个重量/kg	总重/t
切削液	5t/a	850kg/桶	6	60	0.36
导轨油	0.85t/a	850kg/桶	1	60	0.06
切削油	0.85t/a	850kg/桶	1	60	0.06
机油	0.85t/a	850kg/桶	1	60	0.06
水性清洗剂 (用于超声波清洗)	1t/a	1000kg/桶	1	80	0.08
水性防锈液 (用于超声波清洗)	1t/a	1000kg/桶	1	80	0.08

所以本项目原厂家回收的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0.7t/a。

4、废抹布和废手套

企业用油温机对工件进行检测，油温机内自带除油设备，但仍可能有机油残留于工件上，企业检测完的工件放置于桌面上，如有油渍，则用抹布进行擦拭，废抹布的产生量约 0.1t/a

技改项目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抹布和废手套的产生量为 0.1t/a。

则废抹布和废手套的总的产生量为 0.2t/a。

6、废滤芯

本技改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内用水采用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可循环使用，需要定期更换滤芯，每年滤芯更换量约 20 个，每个滤芯约重 2kg，则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4t/a。

7、生活垃圾

本技改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0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精磨	固态	金属	3
2.	废滤渣	设备过滤	固态	油、杂质、金属	0.0096

				碎屑	
3.	原厂家回收的废弃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残留物	0.7
4.	废抹布和废手套	设备维护与管理，擦拭	固态	抹布、手套、油	0.2
5.	废滤芯	超声波清洗机过滤系统滤芯更换	固态	滤芯、杂质	0.04
6.	生活垃圾	纸 塑料等	固态	废包装材料	60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精磨	固态	金属	是	4.2-a
2.	废滤渣	设备过滤	固态	油、杂质、金属碎屑	是	4.2-a
3.	原厂家回收的废弃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残留物	否	6.1-a
4.	废抹布和废手套	设备维护与管理，擦拭	固态	抹布、手套、油	是	4.1-c
5.	废滤芯	超声波清洗机过滤系统滤芯更换	固态	滤芯、杂质	是	4.1-c
6.	生活垃圾	纸 塑料等	液态	废包装材料	是	4.1-c

由表 5-10 可知，企业废弃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上述副产物除原厂家回收的废弃包装物均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旧)	废物代码 (新)
1.	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精磨	否	/	/
2.	废滤渣	设备过滤	是	900-199-08	900-199-08
3.	废抹布和废手套	设备维护与管理，擦拭	是	900-041-49	900-041-49
4.	废滤芯	超声波清洗机过滤系统滤芯更换	是	900-041-49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纸 塑料等	否	/	/

*：本项目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 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 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开始实施，本项目处于新旧名录交替阶段，要求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最新的危废名录，“旧”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新”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废物代码 (旧)	废物代码 (新)	预测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精磨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	3
2.	废滤渣	设备过滤	固态	油、杂质、金属碎屑	危险固废	900-199-08	900-199-08	0.0096
3.	废抹布和废手套	设备维护与管理，擦拭	固态	抹布、手套、油	危险固废	900-041-49	900-041-49	0.2
4.	废滤芯	超声波清洗机过滤系统滤芯更换	固态	超声波清洗机过滤系统滤芯更换	危险固废	900-041-49	900-041-49	0.04
5.	生活垃圾	纸 塑料等	固态	纸 塑料等	一般固废	/	/	6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开始实施，本项目处于新旧名录交替阶段，要求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最新的危废名录，“旧”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新”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滤渣、废滤芯，要求暂在厂内固定场所储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和废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3 技改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汇总

技改项目“三废”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13。

表 5-13 技改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清单单位：t/a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1350	1350
	COD _{Cr}		0.432	0.068
	NH ₃ -N		0.047	0.007
废气	激光焊接	焊接烟尘	极少量	极少量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未新增	未新增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滤渣	0.0096	0

		废抹布和废手套	0.2	0
		废滤芯	0.04	0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3	0
		生活垃圾	60	0
噪声	L _{Aeq}		75~80dB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 t/a	处理后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激光焊接	焊接烟尘	极少量	极少量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未新增	未新增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水量	1350t/a	1350t/a
		CODcr	320mg/L (0.432t/a)	50mg/L (0.068t/a)
		NH ₃ -N	35mg/L (0.047t/a)	5mg/L (0.007t/a)
固体废物	车加工、精磨	金属边角料	3	0
	设备过滤	废滤渣	0.0096	0
	设备维护与管理，擦拭	废抹布和废手套	0.2	0
	超声波清洗机过滤系统滤芯更换	废滤芯	0.04	0
	纸 塑料等	生活垃圾	60	0
噪声	设备噪声	LAeq	75~80dB	达标
其他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浙江翱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技改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占地面积 36267.52 平方米，且周围环境中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在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技改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设备、电气与管线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安装调试施工地点主要在车间内，而且噪声源强不高，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全面稳定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规定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392	30.805584	0.054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日间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NH ₃ -N	50 5

7.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 执行 DB33/887-2013	500
		NH ₃ -N		35

7.2.1.3 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判定依据，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7.2.1.4 环境影响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35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320mg/L、NH₃-N35mg/L。本项目选址区域周围主要河流为京杭运河及其支流，根据近年来的常规监测资料，该区域水体水质能达到Ⅲ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达到三级入网标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对内河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废水入网标准执行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pH6-9、COD_{Cr}≤500mg/L、NH₃-N≤35mg/L。对照入网标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流，浓度能够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入网标准，因此生活污水可直接纳入污水收集管网。本项目入网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低、易降解，无特殊的毒性污染物，因此，在确保废水达三级标准入管网的情况下，不会对于区（流）域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实现改善区（流）域水环境质量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企业位于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属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企业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可纳管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具备废水纳管条件。

（2）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³/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³/d, 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 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 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 其中 15 万 m³/d 已于 2009 年已经建成, 其余 15 万 m³/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 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也已完成。

(3)项目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₃-N, 本项目污染物均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染物处理范围内。由表 2-3 可见, 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能全面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入网水量为 4.5t/d、135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处理后的纳管水质能满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根据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的统计数据, 2018 年全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年均废水瞬时流量为 21330m³/h, 即 2018 年全年日均污水处理量在 511920m³/d 左右, 不超过设计能力 60 万 m³/d, 有容量可接纳企业产生的废水。因此, 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7.2.1.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	0.000226667	0.068
		NH ₃ -N	5	0.00002333	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68
		NH ₃ -N			0.007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要求, 企业需提出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见表 7-5。

表 7-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设 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 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 法
1	DW001	COD _{Cr} NH ₃ -N	☐ 自动 ☒ 手动	/	/	/	/	混合采样(4个)	4次/年	重铬酸钾法 水杨酸分光 光度法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水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高锰酸盐指数、DO、耗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NH ₃ -N、总磷)	

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0.068)		(50)	
	(NH ₃ -N)		(0.007)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属于“71、汽车制造”中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7-7。

表 7-7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73、汽车、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 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	其他	III类	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无影响。

7.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注塑废气。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减少塑料粒子（聚甲醛塑料）用量 30t/a，技改项目使用塑料粒子（PA66）30t/a，塑料粒子总用量未新增，本评价要求企业对现有项目和技改产生的塑料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85%，非甲烷总烃净化率达到 75%。由于本项目

实施后，实际未新增注塑废气排放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			现状补充标准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	其他	

环境 影响 预测 与 评价 （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							模 型 ☐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 监 测 计 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	
评 价 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	VOCs: (0)t/a						

	年排放量	颗粒物：（少量）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来自数控车床、磨床、珩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80dB。技改项目位于老项目车间，一层为机加车间，二层装配车间。 1、整体声源模式 对于噪声设备数量较多、分布范围广的车间，本评价采用整体声源模型进行预测。其基本思路是：将车间看作一个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L_p = L_w - \Sigma a_i$ 式中：L_p 为受声点的预测声压级；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Σa_i 为声源传播途径上各种因素引起声能源的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公式 $L_w = L_{pi} + 10 \lg (2S)$ 式中：L_{p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dB； Σa_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本预测只考虑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声及屏障隔声（围墙和建筑物），其他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距离衰减 A_d $A_d = 10 \lg (2\pi r^2)$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屏障衰减 A_b 一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3-5dB，二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6-10dB，三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10-12 dB，围墙的声屏障隔声 5dB，厂房墙壁隔声量最大声屏障取 20dB。 总的衰减量：$\Sigma a_i = A_d + A_b$		

2、预测假设条件

在预测计算时，为留有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计算方便，现作如下假设：

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声源分类：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在生产车间内，因此，根据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确定生产车间看为一个整体声源。

声源参数：声源基本参数见表 7-9，生产车间整体声源源强及隔声量见表 7-10。

表 7-9 整体声源基本参数表

噪声源	平均噪声级 (dB)	车间面积 (m ²)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敏感点阳海景怡北区
机加工车间	78	2000	20	34	20	16	138
装配车间	75	2000	20	34	20	16	138

表 7-10 声源源强及隔声量

车间名称	整体源强	车间隔声量	围墙隔声量	房屋屏障隔声量				
				东	南	西	北	敏感点
机加工车间	114.0	20	0	3	0	3	5	3
装配车间	111.0	20	0	3	0	3	5	3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敏感点
机加工车间贡献值	57.0	55.4	57.0	57.0	40.2
装配车间贡献值	54.0	52.4	54.0	53.9	37.2
本底值	50	57	59	53	51
预测值	59.3	60.1	60.6	59.7	51.5
评价标准	60	65	65	65	60
超标值	0	0	0	0	0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企业南、西、北三厂界附近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项目东厂界和东厂界敏感点阳海景怡北区附近声环境能达到 2 类标准。

本评价要求企业合理布局，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7.2.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滤渣、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滤芯、生活垃圾。

表 7-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旧)	废物代码(新)	利用处置方式/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精磨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	出售综合利用	3
2.	废滤渣	设备过滤	固态	油、杂质、金属碎屑	危险固废	900-041-49	900-19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96
3.	废抹布和废手套	设备维护与管理, 擦拭	固态	抹布、手套、油	危险固废	900-041-49	900-041-49	环卫部门处理	0.2
4.	废滤芯	超声波清洗机过滤系统滤芯更换	固态	超声波清洗机过滤系统滤芯更换	危险固废	900-041-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
5.	生活垃圾	纸 塑料等	固态	纸 塑料等	一般固废	/	/	环卫部门处理	60

*: 本项目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 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 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开始实施, 本项目处于新旧名录交替阶段, 要求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最新的危废名录, “旧”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新”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7.2.4.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7-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开始实施, 本项目处于新旧名录交替阶段, 要求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最新的危废名录, “旧”指《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新”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表 7-13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旧)	废物代码(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滤渣	HW08	900-199-08	900-199-08	0.0096	设备过滤	固态	油、杂质、金属碎屑	油、杂质	一年	T/In	/
3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900-041-49	0.04	超声波清洗机过滤系统滤芯更换	固态	超声波清洗机过滤系统滤芯更换	废滤芯	一年	T/In	

表 7-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旧)	危险废物代码(新)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1	危废储存间	废滤渣	HW08	900-199-08	900-199-08	位于一层车间	9m ²	桶装	1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900-041-49			桶装	1

7.2.4.3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设有危废仓库，位于企业南侧，占地面积约9m²，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此外，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2.4.4 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本报告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

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2)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7.2.4.5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3 环境风险分析

7.3.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对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是，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调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导轨油、机油、切削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见表 7-15。

表 7-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滤渣、废滤芯	/	0.0496	50	0.000992
2.	导轨油	/	0.85	2500	0.00034
3.	机油	/	0.85	2500	0.00034
4.	切削油	/	0.85	2500	0.00034
5.	切削液	/	5	50	0.1
6.	清洗剂、防锈液		2	50	0.04
项目 Q 值Σ					0.142012

备注：危险废物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2015.4）中的临界量（即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 吨）。

从表 7-22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42012（Q<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格，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见表 7-16。

表 7-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7.3.1.2 风险防范措施

1、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翱腾年产 100 万套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7392		北纬 30.80558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导轨油、机油、切削油、清洗剂、防锈液主要分布于机加工车间；废滤渣、废滤芯主要分布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本项目机加工车间与危废仓库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直接污染和次生/伴生污染。直接污染事故通常的起因是设备（包括管线、阀门或其他设施）出现故障、包装桶破裂或操作失误等，使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而根据油类物质的物性，上述物质具有燃烧性，因此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可		

	燃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 CO、CO₂、烟尘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此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1、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在运输过程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 ②危险物质仓库应设置通讯、自动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③危险物质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 ④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 ⑤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采用喷水对仓库屋面进行降温，以确保库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 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 ⑦库内危险物质应尽量快进快出减少易燃危化品储存量过大的危险性。 1、环境风险控制对策：设置风险监控系統，做好应急人员培训。 2、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 3、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

2、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①环境保护目标与危险源的关系

企业位于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目前主要敏感点为阳海景怡小区（北区），距本项目厂界 25 米，距本项目生产车间 107 米。

②水环境敏感性排查

企业位于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且企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污水收集管网，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水环境不敏感。

③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情况

企业位于工业区内，与人口集中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的有一定距离，污水集中处理，

因此总体上环境不太敏感。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生产区员工、附近企业员工及附近的居民。

水体环境风险受体：北郊河、北横港。

土壤环境风险受体：企业周边的居住商用地等区域。

7.3.2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1、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虽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区内存在危险物质，但危险物质存量、用量极小，只要在本项目建设和投入生产期间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环境风险可防控。

2、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7-18。

表 7-1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滤渣、废滤芯、机油、导轨油、切削油、切削液、清洗剂、防锈液					
		存在总量/t	9.5996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3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 2 ☐		P 3 ☐		P 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 7.3.1.2 章节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注：“□”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7.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以及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生产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属于制造业中的Ⅲ类工业项目。

表 7-1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7-20。

表 7-2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田园、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阳海景怡小区北区），对照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较敏感区。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7-21。

表 7-2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	-----	------	-------

评价工作等级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面积 36267.52 平方米，占地规模属于“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III类/占地规模小/较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 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激光焊接	焊接烟尘	要求企业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工作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	对外环境 影响 较小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等简单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达标 排放
		COD _{Cr}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车加工、精磨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或 无害化
	设备过滤	废滤渣	1、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	
	超声波清洗机过滤系统滤芯更换	废滤芯	3、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纸 塑料等	生活垃圾		
	设备维护与管理，擦拭	废抹布和废手套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设备噪声	L _{Aeq}	本评价要求企业合理布局；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厂界 达标
其他				

8.1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有效的生态补偿措施为绿化补偿。根据长期的研究成果证明，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根据有关资料，降污能力自强到弱的顺序为乔木>灌木>绿篱>草地。本项目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浙江翱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新建厂房位于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占地面积 36267.52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电喷系统零部件、燃油泵、传感器等），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决定投资 1500 万元拟实施“年产 100 万套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技改项目”该项目拟在原有厂房内购入珩磨机、激光焊接机、磨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国六发动机停缸电磁阀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9.1.2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本项目周围河流主要为北郊河、北横港，为京杭运河支流，根据水质监测资料统计表明北运桥断面中所有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表明该区域水质总体尚可。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各厂界附近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值。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5μg/m³，同比降低 5.4%，首次达到二级标准；全年优级天数为 88 天，良级天数为 204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0%，同比持平。全年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等日均值出现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13.7%、5.5%、2.2%和 1.1%，臭氧（O₃）超标率最高。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今后随着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另外，根据收集的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2 月 28 日对本项目附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声环境：本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企业南、西、北三厂界附近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东厂界附近声环境能达到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9.1.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三废”排放汇总见表 9-1。

表 9-1“三废”排放汇总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排放量*	现有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6200	2652.3	0	1350	1350	4002.3	-7853
		CODcr	0.81**	0.133**	0	0.432	0.068	0.201	-0.392
		NH ₃ -N	0.081**	0.013**	0	0.047	0.007	0.02	-0.039
废气	注塑	塑料废气	0.07*	0.07*	0	0	0	0.07*	0
	焊接	焊接烟尘	0.015	/	0	/		0	-0.015
	VOCs		0.07*	0.07*	0	0	0	0.07*	0
固废	金属边角料		0.6	0.6	0	3	0	0	0
	废滤渣		0	0	0	0.0096	0	0	0
	废抹布和废手套		0	0	0	0.2	0	0	0
	废滤芯		0	0	0	0.04	0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60	0	0	0
	塑料边角料		3.6	3.6	0	0	0	0	0
	废活性炭		3	3	0	0	0	0	0

*注: 原环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已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进行折算。现有塑料废气排放量已按《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中塑料行业 VOCs 的排污系数进行折算。

9.1.4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1、水环境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 对周围内河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经过硬化处理, 采用环氧地坪防止危废溢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建设完备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 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可预防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在应急处置结束后, 通过采用土壤修复、植物修复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采取修复措施, 并对破损的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 可以降低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3、大气环境

本项目激光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全部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工作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

技改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来自数控车床、磨床、珩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80dB。在采取治理措施后，根据预测结果，预计企业南、西、北三厂界附近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东厂界及东厂界敏感点阳海景怡北区附近声环境能达到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滤渣、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滤芯、生活垃圾。其中废滤渣、废滤芯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并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和废手套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9.1.5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入网标准后排入嘉兴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要求对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处理，采用环氧地坪防止危废溢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建设完备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要求企业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工作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

3、噪声

要求企业合理布局；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4、固废

企业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转运并处理。在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前要求企业将危废暂存于危废存放间，不随意丢弃外卖。在厂区暂存时，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造厂内暂存设施。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

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企业一般固废中，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和废手套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9.1.6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三线一单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为秀洲区嘉兴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11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水可纳管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项目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秀洲区嘉兴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产生，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VOCs: 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未新增排放塑料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仍为 0.07t/a。

颗粒物: 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颗粒物 0.013t/a，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3t/a，在原有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

COD_{Cr}、NH₃-N: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该企业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_{Cr} 和 NH₃-N 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

4、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可以维持现状。项目建设符合维持环

境功能区划确定的质量要求。

5、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

6、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因此不属于我国有关部门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9-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嘉兴市区共划定水源涵养类红线区 3 个、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 2 个、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 1 个，总面积为 36.4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69%。其中，南湖区南郊河贯泾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秀洲区南郊河贯泾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秀洲区石臼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等 4 个水源涵养类红线面积为 14.88 平方公里，南湖区湘家荡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秀洲区北部湖荡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等 2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类红线面积为 19.43 平方公里，南湖区南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11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为秀洲区嘉兴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11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限。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水环境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产生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秀洲区嘉兴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11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负面清单。	符合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禾平街 880 号，为秀洲区嘉兴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11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纳管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根据污水入网协议，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管网，经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不直接排入河（湖），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各项原则。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9-3。

表 9-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嘉兴凤桥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要求进行，风险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进行，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根据“9、结论与建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但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项目拟建地已纳管，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企业目前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处置，其他固废处置合理，且已全部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因此目前无存在的环保问题。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	/

	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各项原则。 9.1.8 环评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于秀洲区嘉兴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11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基本无影响，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